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8010099999	18,000.00	10.9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818010888	21,743.75	184.9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00003252020168443	18,000.00	9.9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港支行	65609132810006		190.83	活期
合计		57,743.75	396.6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376.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590003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购置先进的相干光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投入研发相关课题研究费用,在提升原有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同时,通过技术交流、独立研发、课题合作等手段,研发新产品工艺,扩大业务规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将结合自主研发,升级研发、测试等相关软硬件设备,为公司的制造基地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从而推动公司不断向更高的工艺制程迈进,服务更广泛的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产品。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6.6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以下无正文)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净额:55,346.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033.1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52,360.05		2025年:2,66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2,664.14								
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0	53,346.25	55,167.93	55,000.00	53,346.25	55,167.93	-178.32	2025年第四季度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2,000.00	1,865.26	3,320.00	2,000.00	1,865.26	-134.74	2025年第四季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合计			66,320.00	55,346.25	55,033.19	58,320.00	55,346.25	55,033.19	-313.06	

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承诺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效益、内部收益率等相关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
注2:详见“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合适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5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汉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认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申报审核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业务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持有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4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40nm-28nm半导体掩模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436.81	14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固定回报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 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反对,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6,0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050,000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改回购、期权激励、转债、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化的原因。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预测,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业绩快报,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98.51万元和5,619.25万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假设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2025年度存在增加20%、保持不变、减少20%三种情形,依次测算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作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350.00	13,350.00	13,350.00	17,3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5,798.51	6,998.21	6,9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619.25	6,743.10	6,743.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3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3	0.52	0.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2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2	0.51	0.47	

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增长20%

|--|